**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我们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以下简称91号令）。91号令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了重要作用。

91号令发布实施以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经过多次变革，资产评估行业的管理模式也进行了重大调整，与国有资产评估相关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在新的历史时期，91号令已经不适应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需要。**一是需要**将国有资产评估改革发展成果和实践经验及时转换为制度规定，特别是简政放权改革成果、行业管理改革成果等。**二是需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三是需要**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提升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能力。

二、修订原则

**（一）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极大激发市场活力的战略举措。91号令的修订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原则，推进国有资产评估“放管服”改革落地生效。既要体现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又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和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有效衔接法律法规。**

《企业国有资产法》《资产评估法》等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确立了重要的立法规范，国务院发布了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财政部、国资委等管理部门也对国有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有效指导。91号令的修订以现有法律法规为依据，在制定理念、专业术语和内容表述等方面保持协调统一，统筹兼顾不同层级的法律文件之间相关内容的衔接。

**（三）体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经验和成果。**

91号令的修订借鉴现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国有资产监管理念、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体制机制特点，以加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按照新时代国有资产改革发展的要求，结合当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行业发展等实践情况及发展趋势，进行系统修订。将91号令的6章39条，修改为4章16条。在具体章节上，增加资产评估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两章，删除组织管理、评估程序、评估方法三章。具体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体制。**

当前对于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体制主要包括国有单位监管体制、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体制和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本次修订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评估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国有单位在其管理权限范围内对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进行监督。各级有关资产评估行业协会依据各自职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执行国有资产评估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二）关于国有资产评估范围。**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资产评估实践已逐渐涵盖了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涉及的资产类型和经济行为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本次修订结合当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情况，对国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和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类型，采取原则性表述与列举性表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对不同经济行为类别下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予以明确。

**（三）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法》对评估程序提出了专门要求予以规范，现有资产评估准则体系针对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也作了细致地规范。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有关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的内容。

**（四）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

在坚持“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本次修订规范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明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的国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是国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产权转让等的必要程序。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论在其有效期内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五）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管理体制的变化，本次修订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等国有资产评估各监管主体的职责予以界定和规范，要求各监管主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以《资产评估法》为依据，明确国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评估师、相关工作人员在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行政处罚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